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作為客戶）就（其中包括）供應煤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92,401,000 (96.5%)	10,600,000 (3.5%)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597,385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Agritrade International及其聯繫人持有760,533,3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14%，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持有45,966,6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9%。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作棄權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棄權投票。據此，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548,097,385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決議案棄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